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指导意见

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化素质教育、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改进课程考核方式和方法的重要措施，是科学测评学生学习效果、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途径。为切实做好课程教学改革，强化教学过程监管，深化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实施目标

形成性评价是对“学生日常学习过程中的表现、所取得的成绩以及所反映出的情感、态度、策略等方面的发展”做出的评价，通过“评价诊断、反馈信息、修正问题、提高质量”等阶段，对教学各环节进行实时监控，从而“激励学生学习，帮助学生有效调控自己的学习过程，使学生获得成就感，增强自信心，培养合作精神”，形成对教育者和受教者即时性的影响效应，改进教师的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全校已开设的必修课程应分步实施形成性评价改革，逐步形成完善的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以生为本原则。形成性评价以促进学生发展为目的，在关注学生学习结果的同时更注重其学习全过程的质量。教师不仅应了解学生群体的学习情况，还需了解学生个体的

学习情况，帮助学生更好地开展课程学习，充分实现规模化前提下的个性化教育。

（二）反馈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教师应实时收集各方的评价结果，并将结果及时反馈至学生本人，对学习过程进行针对性指导，帮助其对自身的学习方式、学习习惯、学习态度、学习策略等进行反思和调控；同时教师应根据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教学过程，更有效地开展后续教学活动。

（三）多样性原则。强调评价主体多元、评价形式多样、评价节点多个。

1. 评价主体多元。形成性评价主体包括学生本人、同学及教师等人员，其中学生本人评价要求学生对照事先公布的评价指标对自身的学习过程进行主观评价；同学评价及教师评价要求评价主体对照事先公布的评价指标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进行客观评价。形成性评价原则上应选择两个及两个以上评价主体，其中一个评价主体应为学生本人。

2. 评价形式多样。课程在开展形成性评价过程中，可采用课堂表现、课程作业、阶段性测验、实践教学活动、在线学习、专题讨论、小组学习、学习笔记、学生自评等多种形式。

3. 评价节点多个。课程在评价过程中，可根据教学大纲从教学内容中选择若干个关键节点，并在相应的节点处开展对应的评价活动。

（四）综合性原则。提倡课程内综合和跨课程综合相结

合。通过课程内各知识点之间的综合，培养学生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和解决、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跨课程的综合，培养学生灵活运用多门课知识、协同运用多方面技能的能力。

三、基本形式

形成性评价主要包括课堂表现、课程作业、阶段性测验、实践教学、在线学习、专题讨论、小组学习、学习笔记、学生自评等形式。形成性评价应贯穿于学生课程学习的全过程，每门课程必须结合课程特点，有针对性的选择形成性评价形式，从学习态度、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和学习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以此制定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

（一）课堂表现。指课堂教学实施过程中，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综合考核（如学习态度、听课情况、师生教学互动等）。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的实际情况，设计考核内容，对学生课堂学习情况给予成绩评定。

（二）课程作业

1. 平时作业：根据课堂教学安排布置的作业（包括课堂作业和课外作业），任课教师依据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成绩评定。平时作业的次数根据课程特点，由课程组（无课程组的为任课教师）自行设定，每门课程（不含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按 16 学时、32 学时、48 学时、64 学时及以上的平时作业分别不低于 2 次、4 次、6 次、8 次。

2. 综合性作业：根据课程阶段性学习测评或项目学习需要而专门设计的综合性作业，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完成作业的

次数和质量评定成绩，每门课程可安排这类作业 1-2 次。

（三）阶段性测验。指教学过程中，根据教学大纲要求考核学生阶段性学习效果和掌握知识情况而进行的测试，一般建议阶段性测验安排在课外时间，具体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实际教学安排来确定。其中 2 学分以上课程（不含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学期阶段性测验（含期中考试、单元测验）不少于 2 次。

（四）实践教学活动的。任课教师可以根据学生在实践教学活动中的综合表现，通过观察学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情况，以及运用知识的程度、动手能力和实践教学报告等进行成绩评定。实践教学活动的包含以下两种形式：

1. 授课计划内的实验、上机和其他学时中的实践教学活动的。一般任课教师需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完成相应的实践教学，重点考核实践教学课堂表现、实践操作技能、实验报告或其他学习证明等，学生不参加或考核成绩不合格则不能参加期末考试。

2. 授课计划外的实践教学活动的。在实际教学中，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课程学习量要求，指定学生应当自主完成的实践教学活动的（如课外实践等）。

（五）在线学习。学生在任课教师指导下，通过网络平台提供的各种在线资源在课前、课中或者课后进行学习，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和习惯。任课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和学习效果给予相应成绩评定。

（六）专题讨论。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通过围绕某一主题开展的线下或线上集中讨论。任课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参加情况、讨论内容、讨论提纲记录等情况给予相应成绩评定。

（七）小组学习。根据教学安排，任课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分成若干学习小组，有计划有目的进行学习。小组学习要有学习安排、学习内容、学习成果等记录。任课教师根据学习记录，抽查学生掌握知识、运用知识程度，同时安排小组同学自评和互评，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学习情况、自评和互评结果综合给予相应的成绩评定。

（八）学习笔记。指学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记录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学习方式、掌握知识程度，对难点、重点以及疑难问题的理解等，这是考核学生自主学习的一种主要形式。任课教师根据学习笔记，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给予学习指导，并进行成绩的评定。

（九）学生自评。一般由学生从学习目标、学习态度、参与情况、自主探究、合作交流、信息搜集处理、学习效果、自我反思能力、创新情况等维度开展自我评价，通过自我评价让学生更好地了解自己的学习情况，找到自己的不足之处。任课教师可以在期中、期末分阶段组织学生自评，根据学生自评结果，给予学习指导或者更为精准的学习帮扶。任课教师对学生自评只给出建议或意见，不作成绩评定。

（十）其他形式。根据课程特点设计其他行之有效的形

成性评价形式。

四、组织实施

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工作采用统一组织、明确职责、逐级落实的办法实施。教务处、教育质量与评估办公室、学院、基层教学组织、任课教师、学生的职责和任务如下：

（一）教务处

1. 负责制定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相关规范，并在执行过程中总结和研究形成性评价的工作经验和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形成性评价相关管理制度。

2.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教学单位实施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工作。

（二）教育质量与评估办公室

负责检查、督促教学单位开展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工作，并将检查情况通报学校领导和相关学院，跟踪持续改进情况。

（三）学院

1. 按照教务处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的总体要求，结合专业和课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2. 组织各专业实施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工作。

3. 负责检查、督促各专业开展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工作，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院内通报。

（四）基层教学组织

1. 组织教师开展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指定专人负责形成性评价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2. 根据课程形成性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定期检查形成性评价工作，重点检查形成性评价的实施情况，了解课程教学质量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3. 整理各门课程上报的成绩和数据，保存形成性评价资料。形成性评价资料至少保留 5 年以备查验。

（五）任课教师

1. 按照要求开展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工作。

2. 整理实施形成性评价的过程资料，并及时存档。

3. 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学生，督促学生持续改进，同时及时利用评价的结果反思改进自身教学。

（六）学生

1. 积极配合、全程参与任课教师开展的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工作。

2. 按照教师反馈的问题，明确改进方向，提高学习效果。

五、成绩评定与管理

（一）成绩由任课教师评定，所有过程性成绩必须有相关材料做支撑，基层教学组织、学院负责审核。

（二）成绩评定要客观、准确、公正，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表现和产出要应评尽评。对抄袭、代做、复制等非学生本人独立完成的违纪现象，成绩按零分处理。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成绩必须如实记载。

（三）成绩按百分制或等级制记录，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比例计入课程综合成绩。

（四）学生不得无故缺席课程规定的教学活动。缺席三分之一以上者，过程性考核成绩视为不合格。

（五）学院每学期应对基层教学组织上报的成绩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对于形成性评价失效等异常情况建立公开汇报评析机制。